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道德行為準則

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訂定 民國一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促進董事誠實及道德之行為,健全公司治理,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

- 第二條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:
 - 一、保障股東權益。
 - 二、強化董事會職權。
 - 三、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。
 - 四、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。
 - 五、提昇資訊透明度。
- 第 三 條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,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 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,並應於執行職務時,公平對待所有股東。
- 第四條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注重誠信、公平原則,秉持高度 之自律並遵守法令、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。
- 第 五 條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,忠實執行職務。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 所衝突時,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,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,而使下列人 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:
 - 一、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 - 二、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。
 - 三、自身兼任董事長、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。

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 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。

- 第 六 條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、供應、合作、策略聯盟、 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,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,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- 第 七 條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,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 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。
- 第 八 條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保密義務,且不得 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。

- 第 九 條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,並應尊重往來銀行、債權人、從業人員、消費者、供應商、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- 第 十 條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,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 他證券法令,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,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。
-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五條、第六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 利益之虞時,董事即應自行迴避,不得加入表決,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。

第三章 附則

-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,應遵循本準則。 本準則之規定,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,準用之。
- 第十三條 董事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,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五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 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,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,並應 經董事會決議許可。但如屬於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 律行為,並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代表。

董事如欲豁免第六條之適用時,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,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,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。

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,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 通過豁免之日期、<u>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</u>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 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應於<u>公司網站、</u>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<u>觀測</u>站揭露,修正時同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提股東會報告,修正時同。